

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

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00年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教學發展，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，作為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調整教學方法，特訂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範圍以大學部(含進修部)及研究所，除經過教務處會議通過免施測之課程外，其餘課程均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。
-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每學期施測，調查時間為每學期期末考前至期末考週實施，畢業班則提前於畢業考前實施。
- 第四條 除班會、導師時間、操行、服務學習、軍訓、校外實習等課程不需調查外，其餘課程均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。
需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，若有特殊情形，授課教師須於期中考後二週內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中心主任同意後，得免實施教學意見調查。
- 第五條 專題相關教學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僅提供教師及主管參考，但不納入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統計。
- 第六條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「改善」與「處置」方式如下：
一、改善方式
本校專兼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未達7者，將由本中心發函通知，教師應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接受本校教學精進小組安排之教學諮詢輔導。
二、處置方式
(一)本校專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若未達7者，該名教師於下學期授課之超鐘點數以2小時為限。
(二)本校專兼任教師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其所授單一科目平均分數若連續兩次未達7者，該名教師兩年內不得再教授該科課程，系所應立即調整該科授課教師，專任教師並不得在校外兼課。
-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所得資料，經統計結果列印後，陳校長核閱後分送各教學單位主管及任課教師參閱，做為改進教學品質之參考；相關單位對於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處理過程中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